

应用型人才素质教育·人文社科丛书

生活与法

主编 牛娟玲



NLIC2970869171



教学资源库
<http://js.ndip.cn>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应用型人才素质教育·人文社科丛书

生活与法

主 编 牛娟玲

副主编 王厚伟

参 编 卢纯昕 薛德运 刘世强 郭德忠

刁小娟 张宗卿 李振华



NLIC2970869171

国防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在现代社会,无论是人们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还是就业、创业,都会受到相关法律的约束,可以说,法律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在社会生活中,维护人格尊严和人格权益,保护财产权利,在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予以救济,这些都需要人们首先掌握相关的法律常识。只有懂法才能更好地守法、用法,利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本书从生活实用性出发,选取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结合典型案例,全面、通俗地进行了简要分析,力求成为人们学习法律的好帮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活与法 / 牛娟玲主编.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13.1

(应用型人才素质教育·人文社科丛书)

ISBN 978-7-118-08376-7

I. ①生... II. ①牛...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7904 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10×960 1/16 印张 17¼ 字数 306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3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88540777

发行邮购:(010)88540776

发行传真:(010)88540755

发行业务:(010)88540717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杨叔子				
编委会副主任	刘淑艳	邢海鹰			
编委会秘书长	陈坤林	孙严冰			
编委会委员	余东升	庞海芍	姚 军	杨胜强	黄汉光
编委会成员	陈坤林	庞海芍	高 兰	向 纯	李江雪
	王 怡	周利军	蒋 梦	卓云莹	冯秋燕
	彭向君	郭汉军	黄坚学	吴 敏	王 君
	胡骄平	刘 伟	赵新生	薛吉生	戴志国
	周子善	徐 娟	蔡苏龙	郑志峰	张 海
	刘智辉	冶 芸	祝洪娇	李雪丽	白 新
	王庆华	张 龙	金 涛	牛娟玲	王厚伟
	邓 伟	方守金	沈致隆	戴湘涛	钱 伟
	伊卫风	何 强	孟节省	马 英	王 永
	李晓进				

三 总序

随着经济全球化以及我国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中国高度集中的传统社会正向多样化的现代社会转型。多样化的社会存在决定了多元的社会意识。无可置疑,我国在意识形态领域已经形成了多元文化相互激荡的局面,我国高等教育面临全球化语境的文化挑战。胡锦涛同志在清华大学建校一百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中深刻指出,大学还必须“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显然,人文文化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高等教育已经迈入大众化教育的新阶段,随着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化,素质教育的稳步推进,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国大学生的文化素质总体上是健康发展的。但受传统的教育观念的拖累,教学改革实际进程的滞后,我国不少高校仍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专业教育与人文教育的失衡、人文教育与多元文化环境的失衡、思想政治单向度教育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全面发展人格要求相失衡的现象。如何继续有效地提高大学生文化素质特别是人文文化素质(以下简称“人文素质”)仍是高校一个有待破解的难题。

《应用型人才人文素质培养模式研究》是国家“十一五”重点课题。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课题组承担了子课题《广东独立学院应用型人才人文素质培养模式研究》的研究工作,并取得了丰硕成果。

应用型人才人文素质培养,也是国内众多高校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华中科技大学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同许多兄弟学校一起,在教育部直接领导下,积极倡导文化素质特别是人文素质教育,开创了我国高校人文教育的新局面。新世纪以来,全国许多高校结合本校实际,纷纷开展人文素质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取得了可喜进展。国防工业出版社有志于推进高校应用型人才人文素质培养大业,于2010年1月在广东珠海邀集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燕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汽车学院、南京理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在教育部相关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学者的指导帮助下,共商应用型人才人文素质通识丛书的编写工作。

与会专家学者认为:人文素质教育、全面发展人格塑造的主渠道是课程教学,应当按照人格陶冶的各个层面的知识体系,开设系列文化素质教育课程或通识课程,并编写相应系列丛书。会议决定成立《应用型人才人文素质通识丛书》(简称

《丛书》)编写领导机构和相关工作组织,由国防工业出版社牵头,与会各兄弟院校通力合作,做好本《丛书》的编写、出版、推广工作,为促进高校应用型人才的人文素质培养教育尽绵帛之力。

会议讨论决定,本《丛书》暂拟由《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中外史粹》、《中西哲学入门》、《中西文化比较》、《通俗美学》、《科学与艺术》、《社交礼仪》、《生活与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新编》等10本书组成,并将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修改补充新编书目。

本《丛书》的编写,将充分尊重应用型人才的认识规律,用新的理念编写,按照“贴近学生,贴近实际,贴近生活”的原则,不过分强调抽象学理的系统性,而是以学生的认识实际为本,以学习的认识规律为据,以学生实际生活感受的“话题”为“经”,以典型的人物、事件、故事为“纬”,让思想在古今中外、天地人文的广阔时空中翱翔,努力将通俗与高雅、浅显与深刻、趣味与严肃、现象与规律轻松融合,以喜闻乐见的方式,以“欲罢不能”的吸引力,帮助学生增长人文知识,感受人文感情,了解人文思想,掌握人文方法,领悟人文精神。

本《丛书》能否达到我们的预期,还需在实践中检验。为推进人文素质教育,我们将矢志不渝。

我热烈祝贺《丛书》的出版,并和作者们一样,衷心期待读者的批评指正。

杨启群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发展和进步可以用一些关键词、高频词来概括,比如,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法治等。这些词是对社会发展和变化的理论表达,而这些变化都与法律相关或者通过法律实现。所有这些,都导致了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

在市场经济的建设中,“每个人都被置于市场之中,能够给人以指点、帮助和保护,已不是超经济的行政权力,而是法律这种既定的规则。在这样的时代,法律不仅成为人们的行为模式,而且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必备知识和技能,习得法律已成为人的社会经验的组成部分,每个人将不得不像学习劳动技能、生活经验、道德规范那样学习法律,培养认知、评价和运用法律的能力,提高法律文化素质。”^①可见,只要建设市场经济,所有的社会主体就必须学会在法律的指引、调控和保护下生活。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确定和实施,更是将生活与法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法治,在英文中相当于‘the Rule of Law’,应是以民主为前提和目标,以严格依法办事为核心,以制约权力为关键的社会管理机制、社会活动方式和社会秩序状态。”在法治的涵义和意义中,其中之一便是法治将重新塑造人们的生活,使法治成为社会的活动方式、生活方式。“在法治状态中,人们都自觉地把法当作自己的行为准则,用法来引导自身的行为,衡量他人的行为。法成为人与人之间的连接线,人们依法从事社会生活或社会活动。在法治状态下,社会一般成员应以法律的方式构筑重要的社会关系,实施社会行为。即使社会的特殊成员,如政府官员、司法官员等也必须遵循法的规定,依法办事。人们是否以法作为自己的活动方式,或在何种程度上以法作为自己的活动方式,既是人们法治意识的外化,也是社会法治程度的标志。”^②在法治的丰富含义中,作为社会活动方式、生活方式的“法治”地位独特,作用突出。只有全体社会主体按法的方式生活、活动,依法办事才能成为现实,制约权力才能实现,良好的社会秩序状态才能出现。

① 张文显主编:《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369.

②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三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395-397.

建设法治是公民的事业,是具有高素质的公民从事的艰巨而伟大的事业。法治建设过程就是公民精神的养成过程,就是高素质公民的成长过程。一般认为,公民精神包括以下内容:主体意识、权利意识、参与意识、平等意识、宽容态度、法治观念、责任观念、理性精神等。

在当前的中国,法治观念在公民精神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公民的主体意识、权利义务观念和宽容态度也显得格外重要。公民精神中的这些要素,都与法治观念密不可分,并且可以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得到同步的训练和提高。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法授予人们一定的权利,告诉人们什么样的主张和行为正当、合法、会受到法律保护,或者给人们设定义务,指示人们什么样的行为是应为、必为或禁为的。法的调整给人们提供了广泛的选择自由和机会,借助法的规定以及法律所特有的指引、评价和预测等作用,人们清醒地认识到自己是社会生活的主体,独立地作出行为选择,扬眉吐气地做主体,而不必听命于他人,成为无足轻重、受人摆布的客体。根据法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逻辑关联,人们能够意识到自己的权利的丰富和神圣,勇于主张、行使和捍卫权利;意识到自己对他人、社会和国家负有的公民义务和责任,一方面要承担义务,另一方面,不逃避和推卸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光明磊落做主体。根据法律的规定和精神,人们可以正确地认识和承认别人与自己是平等的主体,有权利作出与自己不同的选择,发表不同的见解,对与自己不同的政治主张、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给予必要的理解,形成宽容的态度,宽厚豁达做主体。可见,学习法律的过程就是培养公民精神的过程,研习法律,是学习法治生活方式的重要途径。

按照“知”与“行”的关系,法治的生活方式可以分为认识方式和行为方式两个部分。

首先,法治的生活方式要求认识方式上的重大变化。法治的认识方式的主要特点在于,通过自上而下的法制宣传和自在自为的法律学习,正确了解法律的规定、知识和精神,进而形成情感上的积极反应和道德上的肯定评价,在人们的心中,建立起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建立起对宪法和法律的信仰。当然,不可能做到全体社会成员都像律师、法官和检察官那样获得全面的系统的法律知识,我们能做到并且应当做到的是努力传播和掌握法治的精神,崇尚法律、信仰法律意识和意志将使人们获得在行为上服从宪法和法律的内在驱动力。

其次,法治的生活方式还要求行为方式的重大变化,形成依法办事,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守法的行为方式。法治生活方式的行为方式层面有更重要的意义:“法立而不行,与无法等,世未有无法之国而长治久安也。”^①一切法律问题,说到底都

^① 沈家本. 历代刑法考·刑法总考[M]. 北京:中华书局,1985:34.

是权利与义务问题。在法治的逻辑中,公民的权利是神圣的。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都是法律确认和保障的。权利神圣,法律必须神圣,法律无权威则公民权利无保障。法治的行为方式要求我们将法律作为行为的规矩绳墨,始终关心行为的合法性。合法性的认识和判断不是抽象和空洞的,而是要通过权利与义务(包括责任)的分析来实现。通过学习法律,了解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从而在日常生活中,正确行使法律权利,积极履行法律义务,勇于承担法律责任。在这个过程中,法治的口号和理想将慢慢地成为每个人的习惯,成为社会的生活方式。在这个过程中,也实现了每个人权利的保护和个人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提出和实施以来,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了潜移默化、令人欣喜的变化,公民意识也在萌动和觉醒。不平凡的2008年,因为在一系列严重自然灾害、重要事件和重大活动中人们所表现出来的主人翁精神、彼此的关怀和友爱、捐赠和奉献,而被称为中国的“公民元年”。其后的若干大灾大祸中,人们的风雨同舟、荣辱与共,感动着中国,显示了公民精神的成长。但是,这毕竟不是社会生活的常态。在平凡的日常生活中,很多看似普通的生活小事让我们感受到人们之间还有冷漠、隔绝、互不信任……公民意识还在沉睡、被淹没。

公民精神是常态化的东西,不仅要在大灾大难和危急关头来验证和锤炼,更需要在日常生活中培养,更可靠的是细水长流、润物无声的方式,是扎扎实实的学习和实践。在这一点上,公民精神的养成和法治生活方式的培养又一次实现了高度的一致。

大学不仅是知识的殿堂,也是公民精神的学园。学习法律,体会生活与法的关系,是培养公民意识的重要途径。对普通公民来说,从哪里开始学习法律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根据历史的经验和现代法制发展的客观规律,私法领域的基本原则是现代法制的基础,私法中的人身权、人格权、财产权、平等权和自由是公法上的权利的原型,是现代权利体系的核心和基础。要实行法治,就必须重视私法建设,弘扬民法文化。一个人们在私法领域没有权利和义务意识、还不会运用私人权利和义务的社会,是不可能走向法治时代的。”^①西方的法治文化,是以个体权利为起点的,这是我们应该重视的经验。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一直缺乏认真看待个体权利的观念,这是我们不能忽略的现实。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背景下建设法治、培养公民精神,从认真对待一切社会主体的个体权利入手,是十分可靠的途径。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三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218.

本书是学习法律、培养公民精神的一本好教材。它选取了符合实际、遵从规律的角度,从对个体权利的介绍入手,导入对法律体系、法律精神的介绍,为法治观念的形成奠定很好的基础;它选材精,紧扣时代脉搏,真实地表达着普通中国人的喜怒哀乐,积极地反映着社会生活的法律需求,以案说法,形象生动,可读性强。通过学习本书,同学们可以很真切地感受到法对生活的须臾不可缺少,慢慢地了解生活,亲近法律,从认识和行为两个方面改变自己。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一种独立、诚实、自律、守信以及坚毅的公民态度会逐渐清晰和坚定,一种法治的生活方式会慢慢形成。

杨亚非

三 目录

第一编 人格与身份篇

第一讲 人格尊严	1
一、人格权概论	1
二、具体人格权	6
三、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19
第二讲 婚姻家庭	26
一、恋爱与结婚	26
二、家庭	34
三、离婚	43
第三讲 继承	55
一、继承权概说	55
二、法定继承	58
三、遗嘱继承	63

第二编 财产与交易篇

第四讲 物权	68
一、物权法总论	68
二、所有权	71
三、用益物权	81

四、担保物权	89
第五讲 知识产权	94
一、著作权	94
二、专利权	102
三、商标权	110
四、商业秘密	115
第六讲 债与合同	119
一、合同之债	119
二、不当得利之债	154
三、无因管理之债	155

第三编 劳动与创业篇

第七讲 劳动与社会保障	157
一、劳动合同	157
二、社会保障	167
第八讲 公司法	179
第九讲 消费者权益	197
一、消费者权利	198
二、产品质量责任	207
第十讲 侵权责任	214
一、侵权责任法总论	215
二、侵权责任法分论	225
第十一讲 维权常识	243



第一编

人格与身份篇

第一讲：人格尊严

概说：在民法体系中，人格权是最基本的民事权利，它既是民事主体保持人格独立、捍卫人格尊严的前提，又是民事主体实现其财产权的基础。人格权的体系包括具体人格权与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是业已类型化的人格权，以各种具体的人格利益为标的，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物质性人格权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精神性人格权。而一般人格权则以民事主体全部人格利益为标的，是具体人格权产生的基础，也是对具体人格权的补充。对人格权侵害的救济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等形式。

一、人格权概论

1. 人之为人的基本权利——人格权的内涵

案例

大庆银行的某个储蓄所正在营业的时候，一帮歹徒进来抢劫。一个女收银员在按警铃、打报警电话均无效的情况下，面对带有刀器、凶神恶煞般的劫匪，女收银员把身旁的两万元钱给了歹徒，以保住金库里面的二十四万元现金。最后，歹徒拿着两万多元现金逃跑了。

银行的领导得知此事仍旧对她进行了批评，认为她在歹徒面前没有抵抗就屈服了，最后将她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这个女职工不服，就向劳动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劳动仲裁机关对此作出了裁决，认为开除她是不适当的。银行又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也驳回了银行的诉讼请求。^①

为什么劳动仲裁机关与法院都不支持银行的请求？

^① 参见杨立新、张新宝：《人身损害赔偿若干争议问题：“民商法前沿”系列讲座现场实录》，第218期，载 <http://www.civillaw.com.cn/qqt/weizhang.asp?id=23510>。

【法律原理】

人格,原意为戏剧中为保持自己的威望和尊严的“假面具”。在法律上,人格有多重含义。

人格的第一重含义指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具有血肉之躯的人格,法人具有法律拟制的人格。在此种意义上,人格与人具有相同的意义,有人格才有人格权。

人格的第二重含义指作为民事主体必备条件的民事权利能力,即成为民事主体必备的资格。不具有这种资格,就无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人格的第三重含义指法律上的主体处于独立状态下应具有的精神和物质的内容,指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属性或性质,这个意义指人格利益,即人格权的标的。

人格权的概念就是建立在人格第三重含义的基础上,指存在于权利人自身人格上的权利,即以权利人自身的人格利益为标的之权利。^①

(1) 人格权具有对世性,即人格权的权利主体是拥有人格利益的人,而义务主体是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不特定人,权利主体可以禁止任何人实施侵害其权利的行为。

比如,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抓住小偷后通常认为:小偷如过街老鼠,人人得以打之。实际上这种处理方法存在误区。例如,东莞某商场发现了一个女小偷,就让她蹲在商店门口不许她走,并且在她身上贴上白纸,上面写着“女贼偷男装西裤4条,价值380元”。不仅如此,还对她进行体罚。很多人都向这个女小偷投来异样的目光。这种处理方法正确吗?尽管小偷侵害他人财产权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小偷作为自然人,是人格权的权利主体,享有自己的人格利益。没有经过法定程序认定,就擅自对小偷进行侮辱、体罚,这种行为侵害了小偷的人格权。打小偷并非是惩恶扬善、理所当然的。

从权利的角度上,人格权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法人能否享有人格权,学理上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只有自然人才享有人格权。人格利益与人身密不可分,法人不具有血肉之躯,没有人格利益可言。至于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等权利实际无人格利益,是一种财产权。^②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人具有人格权是立法技术上的安排,尽管某些人格权具有财产的性质,但不能把法人人格权视为法人财产权。^③我国现行立法和司法实践承认了法人具有人格权。这是因为,在我国,法人具有独立人格,理应具有独立的人格权。法人人格权虽具有财产性质可以

① 参见梁慧星编著:《民法总论(第二版)》,11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② 参见尹田:《论法人人格权》,载《法学研究》2004(2)。

③ 参见薛军:《法人人格权的基本理论问题探讨》载《法律科学》,2004,(1)。

受到财产法保护,但当法人人格权遭受侵害时,只用财产法保护,显然是不足够的。比如,侵害法人的名誉权,除了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财产保护方法外,适当用赔礼道歉等人格权保护方法进行救济,更为周密。

(2) 人格权具有专属性。即人格权只能为特定的权利人享有,与权利主体不分离,既不可转让继承,又不可以抛弃。人格权是专属权,这是人格权与财产权的重要区别,财产权可以与权利主体相分离。

(3) 人格权具有支配性。即权利主体仅凭自己的意志,不必其他人协助,即可行使人格权。人格权的权能包括:控制权、利用权、有限转让权和适当处分权。比如,权利主体通过锻炼身体,增强体质,可以控制、享受生命、健康的利益;权利主体通过给自己命名可以利用姓名利益,区分他人;权利人将自己的隐私告诉他人,有限转让自己的隐私,隐私利益可以作为他人创作的素材;权利人献血、捐骨髓,是适当处分自己的身体利益。

人格权有具体人格权和一般人格权之分。具体人格权,是法律就特定人格利益所规定的权利,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一般人格权是具体人格权的兜底条款,在法律没有规定时,对需要保护的人格利益,用一般人格权进行保护。

人格权是最基本的民事权利,是人实现人格独立、维护人格尊严的基本条件,也是人享有和实现财产权等权利的前提。因此,人格权是最重要的民事权利,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权利。

【案例简析】

生命权是人格权的一种,以生命利益为客体。生命一旦被剥夺,就无法挽回,因此,生命权是最重要的人格权。本案中,女职员的生命权和单位的财产权同时受到了威胁,这种情况下,女职员应当如何选择?能够同时保护住生命和财产当然是最好的,但是在不能够两全的时候,人格权重于财产权。当财产权与健康权、生命权等人格权发生冲突的时候,应该首先选择保护人格权。

【相关法条及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八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

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2. 捍卫我的尊严——一般人格权

案例

2005年8月的一天,10岁男孩刘某从公园玩耍归来,经过小区大门口时,一条巨大的苏格兰牧羊犬突然冲过来嗅了刘某一下,刘某本能地用手中的竹枝一挡。谁知道,这一举动竟惹恼了狗的主人言某。言某对刘某先是一顿暴打,接着强令刘某给狗下跪,逼着刘某给狗磕了两个头。在这之后,言某仍不罢休,让刘某喊他的狗“大爹”(某地方言,即爷爷),并对刘某说,如果叫得狗答应了,我就不打你。如果没答应,就还要打。刘某无奈,又对狗赔礼道歉。

言某强令“人跪狗”的行为,侵犯了刘某什么样的人格权?

【法律原理】

一般人格权是最具抽象意义的人格权,是指法律采用高度概括的方式赋予自然人和法人享有的具有权利集合性特点的人格权,是关于人的存在价值及尊严的权利。^①一般人格权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人格独立。人格独立的本质,是主体在人格上一律平等。任何主体在法律面前,都享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和平等的人格权。主体人格生而平等,每个人都可依自己的精神生活、物质生活的需要自由支配自己的人格,他人不得支配或干涉。比如,干涉他人言论自由,干涉法人设立、变更、解散的行为,都构成对他人人格独立的侵犯。

第二,人格自由。从内容上讲,人格自由包括保持人格自由和发展人格自由两方面的内容。一为保持人格的自由,这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义务。近现代国家的民法典大都规定“任何人不得让与自己的自由”。人格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与人不可分离,主体只有保持自己的人格,才能成为独立的主体。二为发展人格自由,指在民事主体尤其是自然人的生存期间,可以通过接受教育、不断深造,加强体育锻炼,增进修养等发展、完善自己的人格,使自己成为更健康更完美的人。权利主体一旦丧失人格自由,就无法行使任何权利,不能进行任何社会活动。可以说,人格自由是民事主体享有一切自由权的基础和根源。

第三,人格尊严。人格尊严是一般人格权内容体系的核心,指人作为一个“人”所应有的最起码的社会地位并且受到他人和社会最起码的尊重。^②人格独立是指人的客观地位,人格自由是指人的主观状态,人格尊严则是一种主观认识和客

^① 参见王泽鉴编著:《民法总则》,12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② 参见杨立新、尹艳:《论一般人格权及其民法保护》,载《河北法学》,1995(02)。

观态度的结合。因为人格尊严是人的一种观念,是人基于自己的社会地位、自身价值和自我感觉对自身价值的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格尊严具有主观因素。但是人格尊严也是一种社会态度,是社会对他人作为“人”应有的尊重。无论公民职业、职务、政治立场、宗教信仰、文化程度、财产状况、民族、种族、性别有何差别,其人格尊严是相同的,决无高低贵贱之分。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格尊严又具有客观因素。比如,怀疑有人偷超市的东西,在超市办公室对顾客进行搜身检查,这种行为所侵害的就是人格尊严。

一般人格权与各种具体的人格权相比,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第一,权利主体的普遍性。一般人格权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他们都平等地享有人格权。在具体人格权中,有的权利为自然人和法人共同享有,比如名誉权、姓名权等;而有的权利则仅为自然人享有,法人不享有,比如生命权、健康权、肖像权等。

第二,权利客体的高度概括性。具体人格权的客体是确定的,如肖像权的客体是人专有标识的安全利益,名誉权的客体是社会评价、自尊自爱的利益。一般人格权的客体则具有高度概括性。首先,一般人格利益本身的概括性,不能化为具体的人格利益,不能成为具体人格权的客体;其次,一般人格利益是对所有具体人格权的客体的概括,任何一种人格利益,都能够概括在一般人格利益之中。^①但是,一旦某种具体的人格利益规定为具体人格权后,它就具有了相对独立性,不再属于一般人格权的客体范围。

第三,权利内容的不可枚举性。人格利益的概念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社会制度下有不同理解。因此,人格权的边界不能像其他权利一样明确,而是具有相当大的伸缩性。一般人格权的内容虽然可以概括为人格独立、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三项,但其具体内容是不能列举穷尽的,它包括所有具体人格权所不包含的内容。人们对自己的人格利益遭受损害,但又不能为具体人格权所涵盖的行为,可以依据一般人格权的法律规定,寻求法律保护。比如,社会生活中存在的恐吓、电话骚扰、语言骚扰等行为,侵害何种具体人格权,很难确定。这种情况下,就能以侵害一般人格利益而受到一般人格权的法律保护。

【案例简析】

爱护动物是公民的美德,爱护动物本无可厚非,但只因他人不小心碰到自己的爱犬,就对他人拳脚相向,并让一个儿童给狗下跪,对狗磕头,向狗道歉,这无疑将“狗格”凌驾于人格之上,侵害了刘某的人格尊严。因此,在本案中,言某打伤刘某

^① 参见杨立新、尹艳:《论一般人格权及其民法保护》,载《河北法学》,1995(02)。